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和规范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降低生态破坏事件的危害，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预案。

三、术语和定义

生态破坏：是人类社会活动引起的生态退化及由此行生

的环境效应导致了环境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对人类生存发展以及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

生态环境破坏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沙化、荒化、森林锐减、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的减少，此外还有湖泊的富营养化、地下水漏斗、地面下沉等。

生态破坏事件：指由于人类社会活动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环境结构和功能的变化，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先期处置：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应急监测：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生态破坏情况和生态破坏范围而进行的监测，自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分级响应，监测控制；技术支持，资源共享；专兼结合，保障有力。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适用于洪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

本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上同《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

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六、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本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上与“洪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组成。

七、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监控：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开展对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分析评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并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预警：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八、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

1、信息报告与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群众举报、上级通知、下级报告、相邻县及县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等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后，应详细询问和如实记录接报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的生态破坏危害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信息，并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2、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生态破坏事件基本情况，经县应急指挥部研究，初步确定事件级别，启动分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按规定在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现场应急处置：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立即启动响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2）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因素等情况，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指导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本单位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4）制订应急监测方案，调集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监测。待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后，县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信息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应急处置与事件调查工作的最新情况，汇总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县、市通报生态破坏事件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接到有关部门或周边县、市关于生态破坏事件的通报后，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5、响应终止：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终止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在未接到通知以前，不得擅自停止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指令时，立即通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九、后期处置

1、损害评估：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开展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包括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

按照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事件调查：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并将调查结果报县应急指挥部。事件调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3、善后处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制订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4、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从风险防范到应急处置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和评估，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以及应急预案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编制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总结评估报

告报县应急指挥部。总结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

十、保障措施

1、队伍保障：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积极承担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人民政府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县、企业、社会组成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2、物资与资金保障：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齐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组牵头单位，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要建立生态破坏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保障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

通行。

4、技术保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环境应急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各专业技术机构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5、经费保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应急培训、演练、预案修订完善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县财政局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生态破坏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预案管理

1、预案管理与更新：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2、宣传、培训与演练：县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生态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3、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预案解释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负责解释。

5、预案实施时间：2024年11月25日